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回應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監於近期最受觸目的樂富康強苑家庭悲劇是因夫婦離婚後解決不了房屋問題而引發的家庭暴力，因此本機構家庭服務就著曾處理的個案遭遇歸納以下的建議，希望可起到預防作用：

1. 就著一些邊緣個案，例如擁有私人物業、不足七年的新移民或是不足七年新移民帶著一個香港出生的孩子。在經濟援助、有條件租約或是恩恤徒置都似乎曾遇到不少困難。原因是無論是當事人又或者前線同工根本不太清楚這類人士是否符合有條件臨時租約，恩恤徒置又或者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租金津貼，再租住其他地方。

建議：

- 要將有條件臨時租約、恩恤徒置及額外租金津貼給予一些邊緣個案，例如：擁有業權、未足一年或七年的新移民的審核條件或一些案例，需向市民及前線人員解釋清楚。以致在緊急或有需要時可以儘快提供居住協助，以避免濫用又或者因缺乏清晰審核的指引而令前線同工並未向當事人提供協助。
- 可提供有限期的有條件臨時租約給予擁有業權的家庭，讓有關家庭在特定時間內處理業權 / 資產分配問題，待其處理後，便可收回有關的公屋。

2. 很多分居／離婚男士因面臨失去妻兒及房屋的困擾而情緒大受波動，現時情況是假若他們仍符合入住公營居屋，但卻未獲撫養權，則可申請中轉屋。不過，現時中轉屋都設在偏遠地區，根本不利男士工作或是探望兒女，因此可能令男士拒絕遷出。

建議：

- 需要建設一些較接近市區的中轉屋和提供更多適合低收入人士而住宿期較長的男士宿舍。

3. 曾經有一個家暴離婚個案，房署編配公屋給施虐者時竟向其透露前妻的新居地址，並詢問是否想派同一屋邨。結果獲派同一大廈，此後案主繼續受到滋擾。

建議：

- 房署在調遷分配房屋時需要有保障受害人意識，不能向施虐者透露新地址或者安排同一區；
- 房署編配時需要與社工有更多的溝通。

4. 現時使用庇護中心 / 緊急短期住宿的人士，因房屋審核編配問題，又或者因缺乏租金協助而出現“阻滯”，在現時的院舍內，令庇護中心或緊急住宿服務常有爆滿情況出現。

建議：

- 政府需要設立更多過渡期的住宿服務及加快有條件臨時租約、恩恤徒置的安排，讓那些輪候房屋編配或經濟困難的人士可儘快解決長遠住屋問題。

5. 另外，有些個案曾因債主上門收數及向子女作出威嚇行動後，曾報警多次及向房署求助調遷，但房署並沒有跟進及回覆。

建議： ➤ 房署應考慮住客安全，免受暴力威嚇，而儘快安排調遷。

6. **建議** 在推行地區協作時，房署、社署或是非政府機構及警方，需建立一個溝通機制，以便可以為個別正遇到暴力 / 糾紛 / 危機的住戶，儘早介入及提供住屋協助。

28-11-2006